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國境內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期限、債券品種、利率、所得款項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及其他具體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公告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申請文件作出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受託人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倘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有關事宜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公司債券發行；及
- (7) 辦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2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